

证券代码: 000926 证券简称: 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: 2014-031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是 否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该事项已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二、分配方案

1、发放年度：2013 年度

2、发放范围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

3、分配方案：按 2013 年末总股本 712,355,65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送 2 元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共派送现金红利 142,471,130.00 元。

4、扣税说明：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8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9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（注）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（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）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12,355,65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不变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5 月 20 日，除息日为：2014 年 5 月 21 日；现金红利发放日为：2014 年 5 月 21 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配实施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98	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
3、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 1 号 咨询联系人：肖永超

咨询电话：0712-8740018 或 8741411 传真电话：0712-8740018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